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我街拟征收九如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10.1935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0.1935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10.1728公顷(其中耕地0.0929公顷、园地7.5629公顷、养殖水面1.7288公顷、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 0.7882公顷)，未利用土地0.0207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| 合计  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耕地 | 水浇地 | 0.0929 | 55.5000 | 5.1560 | 33.3000 | 3.0936 | 8.2496 |
| 园地 | | 7.5629 | 39.9000 | 301.7597 | 28.5000 | 215.5427 | 517.3024 |
| 养殖水面 | | 1.7288 | 66.0000 | 114.1008 | 27.5000 | 47.5420 | 161.6428 |
| 其它农用地  (不含养殖水面) | | 0.7882 | 39.9000 | 31.4492 | 28.5000 | 22.4637 | 53.9129 |
| 未利用土地 | | 0.0207 | 27.7500 | 0.5744 | 0 | 0 | 0.5744 |
| **汇总** | | **10.1935** | **741.6821万元** | | | |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款61.0587万元由永宁街九如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〔2012〕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(即1.0193公顷) 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永宁街九如村土地面积共1.3086公顷）中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